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）

（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/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/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[1]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

2025 年 12 月 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